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79號

113年度上易字第5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馮國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2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86號），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3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被告如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經原審各為科刑判決後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31日、113年7月17日提起上訴，現均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已於113年11月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紙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79號卷第9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業已死亡，因而就被告被訴上開犯行為有罪之諭知，容有未洽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雖非以此為理由，惟被告既已死亡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02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05 法官 鄭彩鳳

06 法官 洪榮家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謝麗首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